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微型消防站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微型消防站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璟城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